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富士康龙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武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